

天津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天津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做好我院在2023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优秀学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德育为先，规范管理，公平公正，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

二、基本要求

工作细则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推荐工作应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荐学院应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高

度透明的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推荐工作应坚持以学生成绩为基础，择优选拔的原则。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生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择优推荐专业基础好、具有创新精神、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学生。

推荐工作应以鼓励加强校际交流、学科交流为原则。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可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学校和专业。

三、推免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应届本科生应具备以下全部条件，方可申请推免生遴选。

1. 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品行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学金2次

以上（含2次）；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专业发展能力和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截至第六学期期末，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其他学术不良记录。

5.成绩优秀。截至第六学期期末，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除外）成绩全部合格，没有补考或重修课程；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425分以上（含425分），或雅思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或托福成绩80分以上（含80分），或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或通过日语专业N2考试。

6.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四、推免生遴选工作程序

1.学院制定年度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由学院工作小组集体讨论研究制定，经学院党委同意，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2.学院将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在学院网站公布，并向本学院全体应届毕业生公示。

3.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学生向学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学院对申请学生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

5.学院对申请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审核认定（相关认定标准及加分计算办法见附件3）。

6.学院对审核通过的学生按专业进行综合成绩排名，并将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在本学院网站和学生易于监督的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谁公示、谁负责。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3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学院应及时查明情况，对确有问题的进行严肃处理、公布处理结果并报教务处备案。

7.学校领导小组分学院下达推免生指标。

8.学院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根据公示无异议的综合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学院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9.推免生初选名单经学院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学院党委审核盖章后，连同相关工作资料报教务处，并在本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教务处汇总各学院上报的推免生初选名单，审核相关材料，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批。

11.教务处将审批后的推免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12.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即为年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简称推免生名单）。教务处将推免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13.研究生院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统一的“推免服务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名单无效。

五、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推免生综合成绩=学业成绩+特殊学术专长加分

1.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截至第六学期期末申请学生已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

平均学分绩点（GPA）= 每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每门课程学分绩点 = 该门课程学分*[4-3*(100-百分制成
绩)/2/1600]

纳入推免生学业成绩计算的课程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成绩均按初修成绩计算，成绩以教务系统认定后的成绩为准。成绩单中标注为“合格”的课程，该课程的学分绩点记为3.25。

2.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计算办法详见附件3.

六、其他

1.申请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经学工部确认，同等条件下给与优先考虑。

2.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按照国家招考研究生的要求进

行网上志愿填报，及时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未履行该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

3.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4.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入学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呈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取消其推荐资格。

(1) 受到处分。

(2) 出现不及格课程。

(3) 有学术不端行为。

(4)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七、复议

学生持有异议，可在学院综合成绩排名公示期间，向学院工作小组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填写《天津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以下简称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指定日期内上交到学院。

2. 学院工作小组按照推荐细则的规定，审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视情况需要可对申请人重新进行考核。

3. 学院工作小组应在复议申请表中详细记录复议过程及结论，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复议结论应在推免生初选名单报送学校领导小组之前告知申请人。

4.学院将复议申请表随同推免生初选名单，在指定日期内报送教务处。

5.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学院复议结果不服，可向学校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申诉程序同上，申诉材料报教务处。

八、监督

学院加强管理，建立推荐工作监督机制。涉及推荐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学院对本单位的推免生工作结果负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学院的推荐工作进行监督，对在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和严重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我校推免生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招生的要主动向学院及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及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对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荐工作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对在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尽到审核责任、未按相关政策开展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学院和相关主要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未尽事宜，请参照学校官网发布的《天津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1：国际工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附件2：国际工商学院推免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3：天津财经大学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认定标准及加分计算办法

天津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

2022年8月20日

附件1

国际工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封文波、杨丽芳

组员：戚焕、孙毅、高翔、王丹丹、王寅

附件2

国际工商学院推免工作日程安排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教学厅〔2014〕5号），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的9月25日前结束。2023届推免生工作程序和日程安排如下：

（一）推免生工作启动（8月19日-8月23日）

学院制定年度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由学院工作小组集体讨论研究制定，经学院党委同意，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修订时亦同）。并将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在学院网站公布。

（二）学生申请（8月25日至9月7日）

符合基本条件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及本学院推免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

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审核认定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学生的证明资料，并组织公开答辩。公开答辩环节，如有因疫情原因不能返校参加线下答辩的学生，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线上答辩。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详细记录。

对审核通过的学生，计算其综合成绩并排名。

(三) 综合成绩排名公示(9月7日)

确定本学院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受理学生提出的复议申请。

(四) 学院推荐(9月14日前)

1.各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根据公示无异议的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公示2023届推免初选名单,公示期三个工作日。

2.9月14日下午5点前,学院将附表1-附表10的纸质版、电子版,连同《复议申请表》一并报送教务处。

(五) 学校审定并发文公布推免生名单(9月25日前)

1.9月15日,教务处汇总全校各学院的推免生初选名单并提交学校领导小组审定。

2.审批通过的推免生初选名单在教务处主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3.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由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发文公布,同时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上报至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附件3

天津财经大学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 认定标准及加分计算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规范特殊学术专长加分(以下简称加分),根据教育部和我校推免生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标准

1. 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参见学校科研处2021年制定的《天津财经大学代表性学术论文期刊目录》)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2. 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参见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第三条 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认定

1.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核、认定申请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2. 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代表作篇数

由学院自定。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3. 专家审核小组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及第三方权威专家等，对申请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在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的前提下，学院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予加分。

4. 通过审核鉴定或者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各类证明及相关材料。

第四条 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

2021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13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4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5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7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8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19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20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21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22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23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5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6	世界技能大赛
27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28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9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30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31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32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33	米兰设计周一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34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35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6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37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9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40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41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创造大赛
42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4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44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45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46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47	华为 ICT 大赛
48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9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50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51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52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53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54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55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56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注：该名单仅供学院制定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认定工作细则时参考使用

第五条 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计算办法

特殊学术专长加分 = 科研论文加分 + 与学业相关的权威科研竞赛加分

1. 科研论文加分

申请学生在本科阶段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与学

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每篇计 0.03 分。

为做好政策衔接，平稳过渡，设置两年过渡期（2018 级本科生、2019 级本科生）。过渡期间，如申请学生的科研论文发表期刊目录属于校科研处《天津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9 版）》，按下表加分。

科研论文	学术期刊等级	得分
独立 / 第一作者	A+	0.12
	A	0.08
	B+	0.04
	B	0.03
	C	0.02

2. 与学业相关的权威科研竞赛加分

① 申请学生在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② 同一作品参加一个赛事的不同级别比赛，多次获奖，仅以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③ 各竞赛奖项加分如下

竞赛类型	获奖等级	计分名次排位	得分
团体赛/ 个人赛	国家级一等奖	前五名	0.12
	国家级二等奖	前三名	0.08
	国家级三等奖	前两名	0.04

注:各级别加分按计分名次排位,在计分范围内的学生,每名
学生得同样的分值

第六条 其他

1. 纳入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的所有成果,其第一完成人或者成果
归属第一单位必须是天津财经大学。

2. 纳入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的所有成果,必须为申请人自入学
开始、至申请当年7月31日止,所获得的奖项或者完成的成果。

3. 纳入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的所有竞赛获奖奖项均以教育主
管部门发文或者证书为准。

4. 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
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加分计算体系,同等条
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七条 以上加分计算办法仅适用于校内推免生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推免生特殊学术专
长加分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